

一本书明白惠农政策

李晋陵 主编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书架

一本书明白惠农政策

主 编：李晋陵

副主编：侯向娟 赵文志

申潞玲 南 洋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本书明白惠农政策 / 李晋陵主编. —— 太原: 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377-5552-8

I. ①—… II. ①李… III. ①农业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 F3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0226 号

新型职业农民书架·走向大道系列

一本书明白惠农政策

出 版 人: 赵建伟
主 编: 李晋陵
副 主 编: 侯向娟 赵文志 申潞玲 南 洋
责 任 编 辑: 张保国
责 任 发 行: 阎文凯
封 面 设 计: 吴丹青 薛 莲

出 版 发 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编: 030012

编辑部电话: 0351-4922080

发 行 电 话: 0351-492212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山西科林印刷有限公司

网 址: www.sxkxjcsbs.com

微 信: sxkjcsbs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377-5552-8

定 价: 25.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王葆柯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惠农政策是政府为了支持农业的发展、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推动农村的可持续发展而对农业、农民和农村给予的政策倾斜和优惠。为了让广大农民全面、系统、深入地了解国家惠农政策，发挥国家在农业生产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财政支农、新农村建设以及农业法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更好地维护农民的利益，我们全面解读国家惠农政策，精心编写了国家惠农政策的简明读本。

本书作为“新型职业农民书架”之一种，意在培育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所需的新型职业农民。本书以单元形式呈现，每一个政策点做成一个知识小卡片，编写形式简洁，内容选择侧重惠农政策的关键点，适合广大农民朋友查阅和参考。

本书共分六个单元，单元一为农民的权利和义务，分别从农民承包土地的权利、土地被征收的权利、农民财产性权利、土地流转权利四方面解读；单元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重点解读新型职业农民的载体——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单元三为农业社会化服务，如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的社会化服务、动植物防疫、农产品安全；单元四为财政支农政策，包括农业生产补贴政策 and 农业生产

支持政策；单元五是新农村建设，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农村环境治理、城乡一体化、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农村扶贫七个方面；单元六为农业法规，包括农业自然资源法、农业生产资料法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

本书主要编写人员有：山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经济研究所李晋陵、侯向娟、申潞玲、南洋、范颖，山西省农业厅赵文志。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山西省农业厅关建勋厅长、山西省社会科学院潘云副院长、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张保国副总编辑、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解睿研究员和山西省农业科学院申超同志对精准把握全书脉络与布局提出了实质性和建设性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篇幅，同时为了尽量扩大信息量，本书对许多惠农政策的解读较为浮泛，即便如此，编者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有不当或不周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正。

编 者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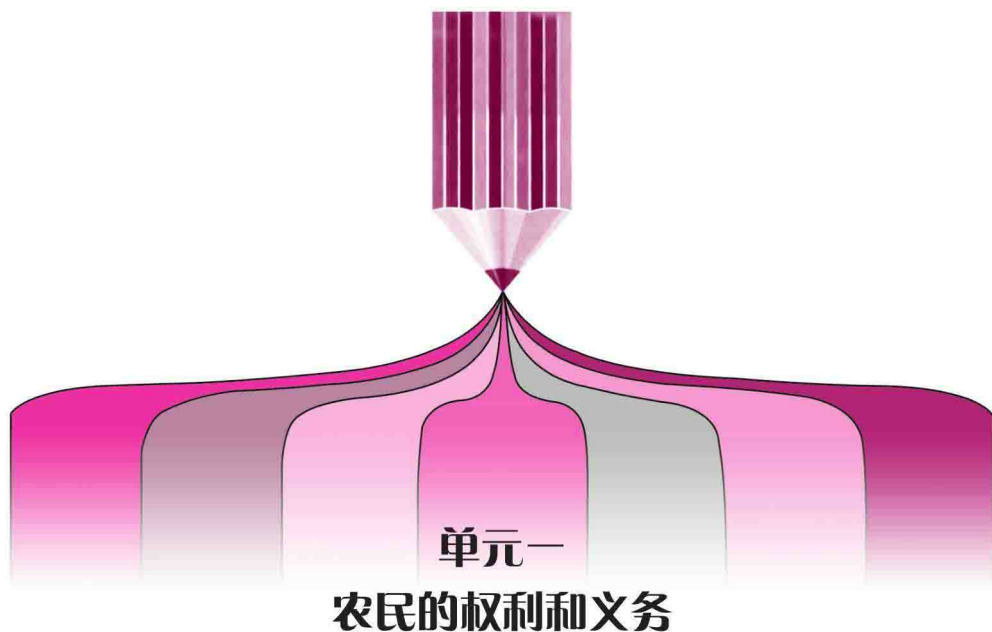
单元一 农民的权利和义务.....	1
一、农民在承包土地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2
（一）享有的权利	2
（二）承担的义务	3
二、被征地农民享有的权利	4
（一）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4
（二）调查结果确认权和核准权	4
（三）知情权	4
（四）听证权	4
（五）参与报批权	5
（六）补偿标准争议权	5
三、农民财产性权利	5
（一）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	5
（二）土地股权投资收益	6
（三）土地流转收益	6
（四）宅基地和房产转让收益	6
（五）土地增值收益	6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7
(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	7
(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7
单元二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	9
一、家庭农场	10
(一) 家庭农场的概念、地位	10
(二)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11
(三) 家庭农场的申报	1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13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及成立原则	13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的条件及办理流程	15
(三)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	17
单元三 农业社会化服务	19
一、农村金融、保险服务	20
(一) 农村金融政策	20
(二) 农业保险	24
二、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25
(一) 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25
(二) 农业科技创新工程	26
(三) 农业科技推广	28
三、农产品加工、流通的社会化服务	30
(一) 农产品市场体系	30
(二) 农产品流通	34
(三) 农产品加工政策	36

四、农产品安全	39
(一) 农产品安全管理	39
(二) 无公害农产品	46
(三) 绿色食品	49
(四) 有机食品	50
(五) 农产品地理标志	51
单元四 财政支农政策	53
一、农业生产补贴政策	54
(一) 农业生产	54
(二) 退耕还林还草	62
(三) 牧业生产	65
(四) 渔业政策	70
二、农业生产支持政策	72
(一) 农机补贴	72
(二) 农产品销售保护政策	73
(三) 农业生产保障	74
(四) 新型职业农民培养	81
单元五 新农村建设	85
一、“美丽乡村”建设	86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9
(一)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89
(二) 农村用水	90
(三) 农村用电	92
(四) 农村沼气建设	93
(五) 农村道路	94
(六) 农村住房	96

三、农村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98
(一) 农村教育	98
(二) 农村卫生事业	101
(三) 农村文化事业	103
四、农村环境治理	104
(一) 农村人居环境	104
(二) 宜居乡村建设	106
五、城乡一体化	109
(一) 户籍制度改革	109
(二) 新型城镇化	113
六、农村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	117
(一) 城乡养老保险	117
(二)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	119
(三) 农民工权益保障	121
(四) 农村新农保	124
(五) 农村低保与五保供养	125
七、农村扶贫	128
单元六 农业法规	133
一、农业自然资源法	134
(一) 农业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134
(二) 土地管理法	135
(三) 土地征用法律制度	138
二、农业生产资料法律制度	140
(一) 种子法	140
(二) 化肥及农药安全使用制度	142
(三) 兽药控制使用制度	143

(四) 饲料、饲料添加剂法规	144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	145
(一) 农产品地理标志	145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6
(三) 奶畜养殖场地安全	148
(四) 动物防疫	151
主要参考文献.....	153



单元提示

1. 了解农民承包土地时享有的权利
2. 了解农民被征地时享有的权利
3. 了解农民享有的财产性权利
4. 明白农村土地承包权的的确权和流转政策

导语

我国农民占社会的大多数，农业又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作为一个庞大而又特殊的群体，农民除了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一般性权利外，在农业生产中还享有哪些特别权利，本单元对此做了专门介绍。

一、农民在承包土地时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一) 享有的权利



1. 依法承包农村土地的权利

在家庭承包中，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都平等地享有承包发包方发包的农村土地的权利。但只有在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能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在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及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也享有依法承包农村土地的权利。但是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优先承包权。

2. 承包地的使用权

承包方有权按照承包地的属性和约定的用途使用承包地，有权自主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为实现使用目的而有权在承包地上依法修建必要的附属设施。在承包期内，承包方的使用权是稳定的，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依照法律规定，只有在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在不主动交回承包地的情况下，发包方才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在承包期内，发包方也不得调整承包地，只有在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下，才能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作适当调整。调整承包地也不是由村干部说了算，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调整。

3. 承包地的收益权

获得土地承包收益，是承包方承包农村土地的目的，也是其占有、使用

承包地的目的。土地承包收益，既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在承包地上从事农业生产活动所获得的收益，也包括因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获得的转让费、租金等流转收益。在承包人死亡的情况下，法律规定其所获得的承包收益可以由继承人继承。

4.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处分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一种物权，因此权利人享有处分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也有权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如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就意味着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放弃了土地承包经营权。

5. 承包土地被征占时依法获得补偿的权利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以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二）承担的义务

1. 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

承包土地的目的就是从事种植等农业生产，禁止改变农用土地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非农业建设。如不得在耕地上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从保护耕地的角度，承包方不得占有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因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需，建造用于农业生产的构筑物的，不属于非农建设范畴。

2. 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

承包方应当合理地增肥地力，一方面，提高土地生产力，发挥土地最大效益，从而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增加自己的收入；另一方面，提高土地质量，保证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造福子孙后代。承包方要对土地生产能力进行保护，保证土地生态环境良好，提高土地利用率，充分发挥土地要素在农业生产活动中的作用，获得最佳的经济、生产、生态综合效益。

3. 支付承包费

在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下，承包方不再负有支付

承包费的义务。在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当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发包方支付承包费。

二、被征地农民享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被征地农民享有以下权利：

（一）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

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受违法行为的侵害的权利。

（二）调查结果确认权和核准权

预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必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时，农户有权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进一步核准。

（三）知情权

1. 预征知情权

在征地依法报批前，政府应将预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

2. 批复结果知情权

土地征收批复文件下达后10日内，人民政府应将批复结果公告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民。

3. 土地补偿知情权

土地补偿征收公告后45日内，国土资源局应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

（四）听证权

1. 申请预征听证权

土地征收前，经农户申请，国土资源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

2. 补偿方案听证权

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有权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

（五）参与报批权

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为各级政府在征地报批时的必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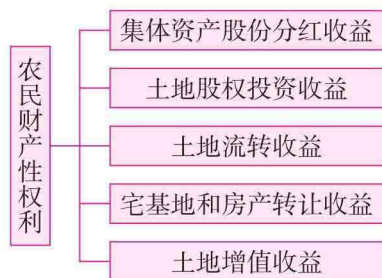
（六）补偿标准争议权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被征地农民有权提出协调申请，也有权提出裁决申请。

如果在土地征收过程中认为自己的以上权利受到损害时，建议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视具体情况采取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公告、要求听证以及申请裁决、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等途径维权，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农民财产性权利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在内涵上就是要保障农民依法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一）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

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使农民依法获得集体资产股份分红收益。农村集体资产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

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这三类资产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要财产，是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

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扩大整省试点范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从实际出发探索发展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鼓励地方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和实力。

（二）土地股权投资收益

充实农民土地使用权权能，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使农民依法获得土地股权投资收益。

（三）土地流转收益

鼓励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使农民依法获得土地流转收益。

（四）宅基地和房产转让收益

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通过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使农民依法获得宅基地和房产转让收益。

（五）土地增值收益

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使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小提示

需要指出的是：赋予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并不会改变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性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所抵押的只是农民对土地的使用权，即用益物权，而不是土地的所有权。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解决两个问题：一是针对现实矛盾，解决好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问题；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要求，完善合同，健全登记簿，颁发权属证书，确认农户对承包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各项权利。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需要符合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按照保持稳定、依法规范、民主协商、因地制宜、分级负责的原则稳步推进；二是原则上要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三是强化县乡两级责任，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四是加强工作保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补贴。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政策依据

2014年9月2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的着眼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形成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格局，大力培育和扶持多元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二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保护好农户的土地承包权益。三是坚持一切从国情和农村实际出发。